

一、小规模纳税人 2019 最新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季度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注意：这个季销售额 30 万以内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可不仅仅是针对个体户！是对所有符合要求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论你是个体户还是公司。

换句话说，如果你是个体户，但已经申请了一般纳税人，那这个优惠政策和你没有一毛钱关系。

况且，除了增值税之外，公司要交企业所得税，而个体户要交个人所得税，性质都是一样的。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附加”政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减征50%的优惠政策。

注意：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享受该政策。

三、一般纳税人2019最新优惠政策：

1、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12月31日前，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的一般纳税人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

2、所有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所有一般纳税人都可以采用网上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用再扫描认证，或去税务局认证，省时省力。

3、企业责任险可税前扣除 2019年及以后年度，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其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实际发生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的175%在税前摊销。

5、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前提得是一般纳税人，也就是说所有一般纳税人都有机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